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5-14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5.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GRANDWAY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3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上述名单中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92名。前述92名投资者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4家其他投资者。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3年2月2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年3月17日9:00），有5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4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年3月17日9:00）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151家投资者发送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人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4.13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19份《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其中1名投资者吴琪君因申购材料不齐全为无效报价，其余18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为有 效报价 |
|----|---|---------------|--------------|-------------|-------------|
| 1 | 黄业行 | 25.09 | 4,000.00 | 是 | 是 |
| 2 | 卢立科 | 26.68 | 3,500.00 | 是 | 是 |
| 3 |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 方价值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69 | 3,500.00 | 是 | 是 |
| 4 | 许军 | 27.00 | 3,500.00 | 是 | 是 |
| | | 26.50 | 3,500.00 | | |
| | | 26.00 | 3,500.00 | | |
| 5 | 王幼倬 | 26.00 | 3,500.00 | 是 | 是 |
| | | 24.13 | 3,500.00 | | |
| 6 | 宁波日青木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青木 化有限公司铭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70 | 3,500.00 | 是 | 是 |
| 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80 | 8,0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26.69 | 10,000.00 | | |
| | | 24.79 | 10,000.00 | |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3 | 4,04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27.61 | 9,100.00 | | |
| | | 26.65 | 17,700.00 | | |
| 9 | 赵静 | 27.50 | 3,500.00 | 是 | 是 |
| | | 27.00 | 3,500.00 | | |
| | | 26.70 | 3,500.00 | | |



| 序号 |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为有 效报价 |
|----|---|---------------|--------------|-------------|-------------|
| 10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 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89 | 3,580.00 | 是 | 是 |
| 11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 28.00 | 3,500.00 | 是 | 是 |
| 1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79 | 7,22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25.59 | 14,550.00 | | |
| | | 24.49 | 15,450.00 | | |
| 13 | 朱宇超 | 26.68 | 4,000.00 | 是 | 是 |
| | | 25.04 | 4,000.00 | | |
| | | 24.13 | 4,000.00 | | |
| 14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33 | 8,000.00 | 是 | 是 |
| 15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3 | 5,100.00 | 是 | 是 |
| 16 |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00 | 4,000.00 | 是 | 是 |
| 17 |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50 | 10,500.00 | 是 | 是 |
| 18 | 朱秀芳 | 26.58 | 3,500.00 | 是 | 是 |
| | | 25.58 | 3,500.00 | | |
| | | 24.13 | 3,500.00 | | |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上述 18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应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



GRANDWAY

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3 家，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769,2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00 | 6,807,692 | 176,999,992.00 | 6 |
| 2 |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00 | 4,038,461 | 104,999,986.0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00 | 3,846,153 | 99,999,978.00 | 6 |
| 4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00 | 3,076,923 | 79,999,998.00 | 6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00 | 2,776,923 | 72,199,998.00 | 6 |
| 6 | 朱宇超 | 26.00 | 1,538,461 | 39,999,986.00 | 6 |
| 7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00 | 1,376,923 | 35,799,998.00 | 6 |
| 8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 26.00 | 1,346,153 | 34,999,978.00 | 6 |
| 9 | 赵静 | 26.00 | 1,346,153 | 34,999,978.00 | 6 |
| 10 | 许军 | 26.00 | 1,346,153 | 34,999,978.00 | 6 |
| 11 | 卢立科 | 26.00 | 1,346,153 | 34,999,978.00 | 6 |
| 12 | 朱秀芳 | 26.00 | 1,346,153 | 34,999,978.00 | 6 |
| 13 |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00 | 576,929 | 15,000,154.00 | 6 |
| 合计 | | | 30,769,230 | 799,999,980.00 | -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GRANDWAY

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23年3月22日中午12:00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截至2023年3月22日中午12:00，除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兆利丰”）以外的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兆利丰出具的说明，兆利丰已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11:26明确指令托管将认购款项划汇至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但因托管人操作及流程原因认购款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账。认购款项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2:16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GRANDWAY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对兆利丰的认购行为及认购款项到账延迟的原因予以认可，发行人认为不影响本次发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认该笔认购款项有效。

2023年3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5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3月22日下午2:30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799,999,980.00元。

2023年3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58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划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0,769,230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720,429.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279,550.68元，其中30,769,230.00元计入股本，753,510,320.6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 | |
|----------|---|
| 公司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6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管理人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艳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 层 206A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5272040K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明辉 |



GRANDWAY

| | |
|----------|--|
| 注册资本 | 23,8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4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管理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吟文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73027755304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GRANDWAY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8日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朱宇超

根据朱宇超提供的资料，其身份证号为3307821998*****，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

(七)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任颜 |
| 注册资本 | 97,882.2971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5676619268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管理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彭笑 |



GRANDWAY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47T0A5J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赵静

根据赵静提供的资料，其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7*****，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十）许军

根据许军提供的资料，其身份证号为 3326011971*****，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十一）卢立科

根据卢立科提供的资料，其身份证号为 1302241978*****，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

（十二）朱秀芳

根据朱秀芳提供的资料，其身份证号为 3307251951*****，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区。

（十三）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3日），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RANDWAY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翔）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车路 10 号 215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7CD2541A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1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人等均不构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1. 朱宇超、赵静、许军、卢立科、朱秀芳、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GRANDWAY

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8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18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5.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3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何盛桐

2023年3月27日